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呂佩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014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教署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各1份
(8684551_1093014015_1_ATTACH1.pdf、8684551_1093014015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教署為因應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詳如說明，請貴校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3776號函辦理。

二、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

(一)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二)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



啟明學校 1090210



NUAA1096000783

(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

三、檢附教育部國教署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含附件）

電文
2020/02/10
17:02:29
交換章

裝

訂

58
線